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67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的核准以及在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备案，详见2016年4月30日、2016年6月23日、201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液晶器件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液晶器件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取营业执照日期
液晶器件51%股权	深圳市市场	91440300700302320M	2016/06/21
液晶器件49%股权	监督管理局	91440300700302320M	2016/10/19

公司已完成了液晶器件100%股权过户事宜，液晶器件已经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

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名下。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液晶器件49%股权，通过才智商店持有液晶器件51%股权。

##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非公开发行36,055,014股股份（因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向液晶科技发行的股份数量由35,747,727股调整为36,055,014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并就该等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创维数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已过户至创维数字及才智商店名下，创维数字及才智商店已合法分别持有液晶器件49%和51%的股权；

3、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股份尚需向深圳证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律师意见

1、标的股权的交割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重组各方已按重组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

##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液晶器件51%股权交割及49%股权交割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